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3日通过邮件、专人送达、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张宏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

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五天通知的义务，同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新宏泽包装（香港）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宏泽集团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50万元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宏清先生、孟学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6 日